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，以口头通知、电话通知及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上午10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<项目投资合同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7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与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签署<项目投资合同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3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7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6月1日